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4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AD206 小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含臨時動議)辦理情形：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請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 1 人輪流擔任本會主席一案。	本案於會議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自推選產生，資方主席為陳敏生代表、勞方主席為洪明賢代表；資方候補主席為郭昭吟代表、勞方候補主席依序為陳秋如代表。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據此，本校第 4 屆依規定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 1 人輪流擔任主席，任期 4 年。
有關陳美岑小姐請辭本校「第 4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一案。	照案通過。	陳美岑小姐請辭案於 113 年 3 月 19 日生效，並由候補代表教務處塗怡惠遞補。本次勞方代表異動，已完成勞資會議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通報。
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員工安全，建請環境安全與科技中心針對毒性化學物質進行清查。	照案通過。	本案業將上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摘錄送環境安全與科技中心，建請針對毒性化學物質進行清查。

二、員工動態：本校現職技工、工友 34 人、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65 人(不含職務代理人)、專案工作人員 492 人，另有辦理留職停薪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3 人、專案工作人員 3 人。

三、有關本校即將新進女性校安人員一事，查大法官釋字 807 號宣告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違法性別平等之意旨，該條文並自釋字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女性夜間輪值不再經勞資會議同意，而係勞資雙方明訂於勞雇契約即生效力。另本案業會請環境安全與科技中心及學務處衛教組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等相關規定併作檢視，俾利本校夜間輪值人員之身心安全。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一：有關本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行政院111年8月11日頒訂工友管理要點、教育部112年事務檢查會議記錄及雲林縣政府審核意見，予以修正。
- 二、本案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一份，詳附件。

決議：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修正案經會議決議，建請業管單位針對以下條文的酌作修正：
 1. 第十八條「…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請加入性騷擾防治法以茲周延。
 2. 第四十八條「一又三分之一」修正為 1.34、「一又三分之二」修正為 1.67，俾利適用明確。
 3.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修正條次為第七十八條，其餘條次依序遞移修正。
- 二、其餘照案通過。

肆、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環境安全與科技中心進行區域評估，於高風險區域放置敵腐靈，作為化學品噴濺沖洗的現場急救品，可避免嚴重的化學灼傷，以保障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安全。

決議：請環境安全與科技中心參考辦理。

案由二：建請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二條，有關工作人員兼辦計畫工作支領報酬之規定，以資實務上適用明確。

決議：請人事室列入修法研議。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

紀錄：

組員許雅晶
05/27/165

主席：

淡明賢
05/27